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02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4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05 被 告 王思婷

06 ○)

07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406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09 中華民國114 年11月6 日下午2 時26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10 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通 譯 屠敏訓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原 告

18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0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2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671元自
23 民國114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
24 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6,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